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城中财字〔2024〕312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转发<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转发的《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字〔2024〕76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6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宁财教字〔2024〕765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科技文体旅游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导向作用。现将《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4〕8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



QHFS10—2024—0011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财教字〔2024〕888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财政局、文化旅游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1

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决策部署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引领。以规划为引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项目安排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体现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二）突出重点。聚焦推动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突出重点、集中财力，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项目整体联动打造，切实发挥资金协同聚合效应。

（三）引领撬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资金安排要体现引导和带



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切实推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力提效。

（四）注重绩效。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各级财政及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分配下达资金；负责省级部门资金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和年度重点项目审核，研究拟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做好全省项目库储备建设；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省级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和使用监督，牵头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州）、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项目筛选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方面。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优化提升游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地；导览设施、票务服务、数据监测等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观景平台、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数字化改造提升，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等。

(二) 强化文旅宣传推介方面。主要用于省级开展的文旅主题促销、重大活动策划、境内外参展、广告宣传、宣传设计、旅游大赛、旅游精品线路开发等助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打造的相关宣传推介支出。省级以下开展的文旅宣传推介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面。主要用于体现对符合市场运作的文化旅游项目，通过市场自身的选择机制来优化配置资源，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旅游建设，包括支持培育符合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方向、且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带动作用强的文化旅游企业发展壮大；文化旅游创意产品研发、精品艺术创作、品牌培育等。

(四)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方面。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



推动“文化+”“旅游+”和“+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助推“农体文旅商”深度融合。

(五) 规范文旅行业管理方面。主要用于提高文旅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支出，包括行业统计分析、市场执法监管、行业综合管理、行业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支出。

(六) 其他方面。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相关工作任务支出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纳入清理范围的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各地安排专项资金时，应同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乡村振兴衔接等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禁止交叉重复投入的现象发生。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

(一) 项目补助。对于由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或委托代建的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公益性项目给予补助，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原则上由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管理。

(二) 贷款贴息。对能够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经济效益显著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文旅产业项目，因扩大经营而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助。贴息范围仅限于贷款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对逾期贷款的利息、加息、罚息不予支持；同一笔贷款在贴息期限内已获得过有关财政贴息的，不重复



贴息。贴息标准严格依据央行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三)以奖代补。鼓励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用于奖励在全省文旅产业发展中业绩突出、示范性和带动性较强的优秀文旅企业和项目。

(四)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文化和旅游企业承担政府开展的文化艺术创作、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及公共服务项目。

以上支持方式补助比例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项目申报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并结合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和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规模确定。

第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财政厅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督促指导各地于每年7月底前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征集工作，并于8月底前将通过审核、评审、公示等方式确定的全省文化旅游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报送的评审结果、资金分配方案，结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并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

第十条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化原则。

省本级项目：省级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文化



和旅游厅进行评审、筛选、公示。

市（州）县（区）级项目：申报单位需逐级进行申报。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分别盖章后按优先排序汇总出具推荐文件，并于每年7月15日前上报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及所属县（区）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筛选、公示、审核后纳入地方项目储备库，按照项目轻重缓急依次排序，并于每年7月底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全省申报项目，及时通过项目评审、公示等方式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财政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资金提前下达至各市（州）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规划建立文化和旅游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承担管理使用责任。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变更时，省级项目应按申报程序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研究同意后实施；各市（州）、县（区）级项目由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同意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对当年未执行完成还需继续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提出申请继续使用，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相挂钩；对超过2年未用完的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州）、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应随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分析调度机制，分别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0日前由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将本地区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汇总后，联合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安排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项目绩效与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硬化绩效约束，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预算的依据，对绩效结果较差的，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将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



部门、企业或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套取、虚列、挪用、挤占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